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待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授出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獲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擬於會上表決且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倘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以其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作出表決。
- 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摘要，其全文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